

2025 臺南市巨人盃青棒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緣起：

臺南市巨人少棒隊在臺灣棒球史上有著極為重要的一席之地，其中 1971 年以協進國小選手為班底的第一代巨人少棒隊，一路從臺灣南區初賽、全國代表賽、遠東區資格賽，直到世界決賽，憑藉著傑出優異的表現榮獲第二十五屆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不但凝聚了臺灣人民的情感，更使得棒球運動成為全民熱烈關注的焦點，盛況空前。

為了重現巨人榮耀，市府成立亞太棒球訓練中心，未來可提供選手訓練、舉辦國際大賽場地，並積極舉辦以巨人為名的三級全國錦標賽，藉此推動臺南市三級棒球運動的發展，使府城擔任起臺灣棒球振衰起蔽的角色，爭取成為亞太三級棒球訓練中心，使臺南市棒球運動可與國際接軌！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臺南市私立南英商工
- 五、技術委員小組：臺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參、競賽期程：

- 一、114年9月7日(星期日)至9月12日（星期五），共計6日

肆、競賽地點：

- 一、亞太成棒副球場、小北B棒球場、南英棒球場、中信科大棒球場。
- 二、各承辦單位應協商並妥善安排，雨天比賽場地應變措施，以不改期舉行為原則。

伍、參加單位：邀請臺灣各公、私立高中職，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比賽，共 24 隊。

陸、球員資格之認定及規定，各學校代表隊球員資格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年齡：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二、在校生：具有該校學籍之在校學生球員。
- 三、認定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就醫必備。

柒、球隊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止。
- 二、報名手續：受文學校請先掃描QRcode加入群組，並按報名表格式繕打，再回傳電子檔至電子信箱sport_zeng@mail.ctbctech.edu.tw
- 三、教練資格：各教練均取得 B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 四、報名比賽球員至少 16 名，最多 24 名。每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教練共計 5 名。
- 五、活動聯絡人：
 - （一）競賽相關：李千賢教練(0917418366)。
 - （二）行政(報名)相關：曾昭仁老師(06-5978323 / 06-5979566#7710)

捌、競賽制度：

- 一、由大會排定賽程。
- 二、採七局、DH 制，預賽限時 2 個小時 10 分，時間終了前十分鐘不另開新局（決賽不限時間），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在，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含）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四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三、預賽：分組循環，採積分制及和局制，每場勝隊獲得積分 3 分，和局 1 分，敗隊 0 分。依積分多寡排定名次，每組第一名者進入決賽。
- 四、預賽時若戰績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一）二隊積分相同，以勝隊為先。
 - （二）二隊積分相同，對戰成績是和局時，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
 1.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2.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

3.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率較低者為先。
4.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率較高者為先。
5. 以循環賽中之總打擊率較高者為先。
6.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三)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

1.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2.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
3.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率較低者為先。
4.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率較高者為先。
5. 以循環賽中之總打擊率較高者為先。
6.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註 1：要以相關晉級隊伍及相關比賽局數為準則。)

(註 2：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五、決賽採淘汰賽制，不限時間，七局平手採突破僵局制。

(一)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二) 第 8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7 局的打序，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註：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玖、競賽規則：

- 一、悉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棒球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合格之硬式比賽用球或中華學生棒球聯盟用球。
- 三、比賽球棒：木棒；須經國際棒球總會或中華棒協認證通過之比賽球棒。

壹拾、申訴：

- 一、比賽前：有關球員資格問題。

- 二、比賽中：有關競賽進行中所發生之問題。
- 三、比賽後：有關判定疑慮之問題。
- 四、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裁判提出申訴，態度應誠懇謙和。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失敗則沒收，充當比賽經費。
- 五、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最後判決。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40 分前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接受資格審查，若需要檢查選手證件資格，請在賽前三十分鐘前提出。一旦開始比賽不接受證件檢查。
- 二、球員出場比賽時，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四、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承辦單位召集裁判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五、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4）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8 及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
- 六、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
- 七、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會商決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各場地得視球場狀況，設置球場特別規則，並於兩隊集合時提出說明。
- 九、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5 人入場練習（教

練 1 人、投手 3 人及捕手 1 人）。

十、投手須受下列之限制：（不受賽程或賽制變化之影響）

（一）投手每場最多可投球 7 局，投球 2 局以內（含），不受隔場限制。

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該投手可再投 6 局或 5 局。投球 3 局以上（含），投出一球也算該投球局數，則受隔場限制。

（二）隔場限制延續至決賽。

十一、 獎勵

（一）團體獎：設冠、亞、季軍並列（頒發獎盃乙座）。

（二）個人獎：個人獎項於決賽開始計算。

1. 打擊獎：一名（打擊率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判定，打數、壘打數、打點）。

2. 全壘打王：以決賽擊出者為優先；如無則以預賽擊出者獲得。

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判定：打數少、打點多、打擊率。

3. 最佳教練獎：冠軍隊教練。

4. 最有價值球員獎：冠軍隊教練提名。

5. 投手獎：依大會紀錄選定。

十二、 每隊出賽前可至大會領取2箱礦泉水

壹拾貳、比賽附則：

一、參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負有不滋事之責。

二、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三、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

四、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

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場至多 3 次。

五、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六、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七、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學生證正本（應完成註冊手續）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八、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九、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跑步。

十、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十一、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十二、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十三、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含下襠型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標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學生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

十四、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十五、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臨走前，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十六、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七、 賽事期間，大會僅投保場地週邊產物保險，有關球員個人意外保險等，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投保。

十八、 本規程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核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附件：群組QRcode

